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72 号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54,342.00	750,98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579,466.35	6,033,516.95
预付款项	(三)	755,611.08	497,38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279,619.26	568,266.34
存货	(五)	10,413,278.29	7,644,22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794,148.11	397,275.14
流动资产合计		18,076,465.09	15,891,65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6,548,471.35	13,164,307.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0,620,08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35,784.53	47,4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	1,60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4,340.49	14,811,758.03
资产总计		46,880,805.58	30,703,4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3,851,116.84	3,346,491.38
预收款项	(十三)	-	436,202.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665,266.42	416,473.45
应交税费	(十五)	44,448.64	1,583,549.42
应付利息	(十六)	8,911.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	689,577.85	20,348,61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59,321.63	26,131,32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259,321.63	26,131,32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八)	34,34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1,656.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	227,982.7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51,844.27	-427,9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1,483.95	4,572,08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80,805.58	30,703,4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33,498,460.21	33,883,932.5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二)	22,804,471.96	23,687,98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306,100.59	57,215.85
销售费用	(二十四)	655,676.64	679,942.37
管理费用	(二十五)	7,041,392.26	5,907,501.19
财务费用	(二十六)	-226,123.13	-20,435.04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77,774.48	87,372.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94,716.37	3,484,346.12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474,440.12	506,717.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0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283,234.50	331,271.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38.5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921.99	3,659,792.19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	478,179.90	1,950,268.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742.09	1,709,52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7,742.09	1,709,523.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22,665.91	31,803,68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3,999.55	1,216,58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995,743.01	507,5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2,408.47	33,527,82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9,259.31	16,819,96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8,958.83	6,136,6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635.90	1,523,61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2,052,104.52	2,440,8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7,958.56	26,921,0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449.91	6,606,79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2,576.17	133,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576.17	133,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576.17	626,3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41,656.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27,353,117.30	1,819,9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一)	63,694,774.28	1,819,96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55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	46,246,578.45	10,031,81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一)	48,626,134.40	10,031,81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639.88	-8,211,85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152.84	18,76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639.22	-959,974.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81.22	1,710,9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42.00	750,98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427,915.12	-	4,572,08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427,915.12	-	4,572,08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0,000.00	1,656.98	-	-	227,982.70	-	479,759.39	-	30,049,39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7,742.09		2,707,7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40,000.00	1,656.98					-		29,341,656.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340,000.00	1,656.98					-		29,341,656.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982.70	-	-2,227,982.70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7,982.70		-227,982.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40,000.00	1,656.98	-	-	227,982.70	-	51,844.27	-	34,621,48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62,56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62,56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9,523.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9,52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4,572,08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出资设立, 取得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2300003429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已由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和会验【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决定,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出资 5,000,000.00 元基础上再增加 19,000,000.00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 经全体股东研究,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增资到人民币 34,340,000.00 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0,000.00 元由各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费永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33,372.25 元, 其中的人民币 3,533,2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持股 10.29%, 人民币 172.25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宣奇武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33,372.25 元, 其中的人民币 3,533,2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持股 10.29%, 人民币 172.25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黄中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4,912.48 元, 其中的人民币 273,6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持股 0.8%, 人民币 1,312.48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持有公司股权的 4.37%; 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持有公司股权的 4.37%,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69.88
2	费永刚	3,533,200.00	10.29
3	宣奇武	3,533,200.00	10.29
4	黄中良	273,600.00	0.80
5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4.37
6	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4.37
合计		34,340,0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股东宜奇武将其所持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3,533,2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9%）转让给龙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宜奇武辞去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重新选举龙迪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具体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69.88
2	费永刚	3,533,200.00	10.29
3	龙迪	3,533,200.00	10.29
4	黄中良	273,600.00	0.80
5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4.37
6	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4.37
合计		34,340,000.00	100.00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液压挺柱、机械挺柱和摇臂等产品，并陆续在研发可变气门系统（VVT）等新产品。

(三) 公司住所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费永刚。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出口退税款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

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生产设备	5-10	5.00	9.5-19.00
器具、工具及其他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是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关键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

本公司收入确认：

- (1) 出口销售业务以海关验收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 (2) 国内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签字收到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副食品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07%	0.0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643，有限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证书编号：

510115797822609，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本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率是 5%、13%、9%和 17%。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155.19	8,434.79
银行存款	249,186.81	742,546.43
合 计	254,342.00	750,981.2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7,860.36	100.00	238,394.01	4.95	6,348,439.94	100.00	314,922.99	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17,860.36	100.00	238,394.01	4.95	6,348,439.94	100.00	314,922.99	4.96
								6,033,516.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49,980.16	1.04		49,980.16	0.79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767,880.20	98.96	238,394.01	6,298,459.78	99.21	314,922.99
合计	4,817,860.36	100.00	238,394.01	6,348,439.94	100.00	314,922.99

上述组合中,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67,880.20	100.00	238,394.01	6,298,459.78	100.00	314,922.99
合计	4,767,880.20	100.00	238,394.01	6,298,459.78	100.00	314,922.9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76,528.98	86,457.8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ACOMSA, S.A. DE C.V.	3,055,784.86	63.43	152,789.24
DNJEngine Components, Inc.	724,082.11	15.03	36,204.11
ELGIN INDUSTRIES, INC.	478,327.57	9.93	23,916.38
FRECCIA INTERNATIONAL S.R.	206,234.21	4.28	10,311.71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Pty. Ltd	151,118.10	3.14	7,555.91
合计	4,615,546.85	95.81	230,777.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DACOMSA, S.A. DE C.V.	4,332,161.71	68.24	216,608.09
DNJ Engine Components, Inc.	988,282.05	15.57	49,414.10
FRECCIA INTERNATIONAL S.R.L	565,368.45	8.91	28,268.42
ELGIN INDUSTRIES, INC.	289,492.69	4.56	14,474.63
Cer Motor Sp. z o. o.	46,484.50	0.73	2,324.23
合计	6,221,789.40	98.01	311,089.4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093.81	90.01	245,999.62	49.46
1 至 2 年			28,349.00	5.70
2 至 3 年			200,191.51	40.25
3 年以上	75,517.27	9.99	22,847.63	4.59
合计	755,611.08	100.00	497,387.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8,110.51	59.30
成都电业局温江电力公司	120,000.00	15.88
深圳市洁泰超声洗净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0	10.32
成都懿得拓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	6.75
成都易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5,700.00	2.08
合计	712,810.51	94.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电业局温江电力公司	120,000.00	24.13
成都高新区永谊装饰工程部	63,900.00	12.85
四川大学	60,000.00	12.06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79.00	6.75
重庆三诺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5.23
合计	303,479.00	61.02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788.76	100.00	169.50	0.06	569,681.34	100.00	1,415.00	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788.76	100.00	169.50	0.06	569,681.34	100.00	1,415.00	0.25
								568,266.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76,398.76			557,881.3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390.00	169.50	5.00	11,800.00	1,415.00	11.99
合计	279,788.76	169.50	0.06	569,681.34	1,415.00	0.25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90.00	100.00	169.50	7,300.00	61.86	365.00
1-2 年						
2-3 年				4,000.00	33.90	800.00
3 年以上				500.00	4.24	250.00
合计	3,390.00	100.00	169.50	11,800.00	100.00	1,415.00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关联方内部往来、退税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内部往来款	43,632.41			10,212.38		
出口退税款	232,766.35			547,668.96		
合计	276,398.76			557,881.3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245.50	915.0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内部往来款	43,632.41	10,212.38
出口退税款	232,766.35	547,668.96
其他往来	3,390.00	11,800.00
合计	279,788.76	569,681.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主管税务局	232,766.35	1 年以内	83.19
合计		232,766.35		83.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主管税务局	547,668.96	1 年以内	96.14
合计		547,668.96		96.14

(五) 存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7,315.15		3,187,315.15	3,360,783.55		3,360,783.55
周转材料	752,231.83		752,231.83	807,255.05		807,255.05
库存商品	6,473,731.31		6,473,731.31	3,476,187.73		3,476,187.73
合计	10,413,278.29		10,413,278.29	7,644,226.33		7,644,226.3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税额	1,794,148.11	397,275.14
合计	1,794,148.11	397,275.14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器具工具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0,407,182.71	151,158.85	531,436.00	12,973,540.69	649,452.86	24,712,77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37.12	150,794.00	5,710,277.37	983,370.97	6,923,379.46
—购置		78,937.12	150,794.00	5,710,277.37	983,370.97	6,923,379.4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10,407,182.71	230,095.97	682,230.00	18,683,818.06	1,632,823.83	31,636,150.57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922,108.91	120,627.11	204,030.87	8,805,825.45	495,871.44	11,548,46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341.18	76,479.47	187,518.40	2,210,385.57	570,490.82	3,539,215.44
—计提	494,341.18	15,915.53	109,922.32	939,866.89	71,479.09	1,631,525.01
—购置增加		60,563.94	77,596.08	1,270,518.68	499,011.73	1,907,69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2,416,450.09	197,106.58	391,549.27	11,016,211.02	1,066,362.26	15,087,679.2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8,485,073.80	30,531.74	327,405.13	4,167,715.24	153,581.42	13,164,307.3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7,990,732.62	32,989.39	290,680.73	7,667,607.04	566,461.57	16,548,471.35

注 1、2015 年度计提折旧 1,631,525.01 元。

注 2、2015 年 8 月公司购入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441,230.75

元，累计折旧 1,907,690.43 元，账面价值 4,533,540.32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器具工具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0,407,182.71	134,578.85	2,547,436.00	12,803,385.82	560,938.94	26,453,52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0.00	400,000.00	177,134.87	105,313.92	699,028.79
—购置		16,580.00	400,000.00	177,134.87	105,313.92	699,028.79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000.00	6,980.00	16,800.00	2,439,780.00
—处置或报废			2,416,000.00	6,980.00	16,800.00	2,439,780.00
(4) 2014.12.31	10,407,182.71	151,158.85	531,436.00	12,973,540.69	649,452.86	24,712,771.1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427,767.73	105,178.31	210,868.02	8,210,794.04	445,015.74	10,399,62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341.18	15,448.80	676,269.10	597,719.10	64,239.70	1,848,017.88
—计提	494,341.18	15,448.80	676,269.10	597,719.10	64,239.70	1,848,01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3,106.25	2,687.69	13,384.00	699,177.94
—处置或报废			683,106.25	2,687.69	13,384.00	699,177.94
(4) 2014.12.31	1,922,108.91	120,627.11	204,030.87	8,805,825.45	495,871.44	11,548,463.78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8,979,414.98	29,400.54	2,336,567.98	4,592,591.78	115,923.20	16,053,898.4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8,485,073.80	30,531.74	327,405.13	4,167,715.24	153,581.42	13,164,307.33

2014 年度计提折旧 1,848,017.88 元。

2、 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位于公司厂区净值为 7,990,732.62 元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证暂未办妥，因此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办理。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土地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补办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5,603.29			10,655,603.29
— 购置	10,655,603.29			10,655,60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5.12.31	10,655,603.29			10,655,603.29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18.68			35,518.68
— 计提	35,518.68			35,51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5.12.31	35,518.68			35,518.6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0,620,084.61			10,620,084.61

注：公司于 2006 年和 2008 年分别预付温江区财政局和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115 万和 45 万，管委会同意安好公司在其土地上建设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其土地并支付土地款。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土地证。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563.51	35,784.53	316,337.99	47,450.70
合计	238,563.51	35,784.53	316,337.99	47,450.70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退预付土地出让金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种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类别披露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借款类型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7,000,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合计	7,000,000.00		

注：上述借款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借入，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费永刚、杜辉英及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费永刚、杜辉英以房屋建筑物提供反担保；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先锋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信用反担保。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723,915.49	3,127,571.99
1-2 年		168,614.20
2-3 年	127,201.35	50,305.19
3 年以上		
合计	3,851,116.84	3,346,491.38

2、 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三台县鑫泰机械加工厂	购货款	非关联	436,589.71	1 年内	11.34
成都市安科精工机械厂	购货款	非关联	432,491.52	1 年内	11.23
郫县宏源机械厂	购货款	非关联	402,116.82	1 年内	10.44
成都当代特种铸造研究所	购货款	非关联	299,273.73	1 年内	7.77
资阳市通远工具厂	购货款	非关联	289,752.44	1 年内	7.52
合计			1,860,224.22		48.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郫县宏源机械厂	购货款	非关联	1,318,092.10	1 年内	39.39
四川省三台县鑫泰机械加工厂	购货款	非关联	522,976.57	1 年内	15.63
无锡市天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	141,208.46	1 年内	4.22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关联方	137,201.35	1 年内	4.10
成都当代特种铸造研究所	购货款	非关联	130,846.23	1-2 年	3.91
合计			2,250,324.71		67.25

(十三)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内		431,202.00
1-2 年		
2-3 年		5,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6,202.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0,002.43	5,140,618.61	5,044,147.59	416,47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485.56	1,092,485.56	
合计	320,002.43	6,233,104.17	6,136,633.15	416,473.4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16,473.45	8,827,044.79	8,578,251.82	665,266.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0,707.01	1,460,707.01	
合计	416,473.45	10,287,751.80	10,038,958.83	665,266.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2.43	4,025,285.93	3,928,814.91	416,473.45
(2) 职工福利费		717,147.74	717,147.74	
(3) 社会保险费		329,774.38	329,77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439.26	280,439.26	
工伤保险费		24,680.44	24,680.44	
生育保险费		24,654.68	24,654.6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		68,410.56	68,410.5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0,002.43	5,140,618.61	5,044,147.59	416,473.4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473.45	7,606,076.58	7,357,283.61	665,266.42
(2) 职工福利费		611,437.25	611,437.25	
(3) 社会保险费		443,577.64	443,57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175.37	379,175.37	
工伤保险费		33,038.68	33,038.68	
生育保险费		31,363.59	31,363.59	
(4) 住房公积金		48,980.00	48,980.00	
(5) 工会经费		116,973.32	116,973.3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6,473.45	8,827,044.79	8,578,251.82	665,266.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9,086.80	969,086.80	
失业保险		123,398.76	123,398.76	
合计		1,092,485.56	1,092,485.5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2,633.66	1,342,633.66	
失业保险		118,073.35	118,073.35	
合计		1,460,707.01	1,460,707.01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323,972.45
城建税		139,758.56
教育费附加		99,827.54
个人所得税	5,575.80	108.39
其他税费	38,872.84	19,882.48
合计	44,448.64	1,583,549.42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11.88	
合计	8,911.8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代垫款项	284,732.94	20,144,267.15
往来款	404,844.91	204,343.49
合计	689,577.85	20,348,610.64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	控股股东	284,732.94	1 年以内	41.29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45,621.86	1 年以内	35.62
成都赫尔伯特安好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6,865.80	2 年以内	15.50
四川爱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付车辆购置税	非关联方	25,702.96	2 年以内	3.73
陆登鹏	代付采购款	非关联方	21,066.6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683,990.16		99.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货款	控股股东	20,144,267.15	1 年以内	99.00
成都赫尔伯特安好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6,865.80	1 年以内	0.57
龙迪	代垫费用	股东	60,000.00	1 年以内	0.29

押金	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16,460.00	2-3 年	0.08
四川爱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材料款	非关联方	6,702.96	1 年以内	0.03
合计			20,344,295.91		99.97

(十八) 实收资本

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9,000,000.00		24,000,000.00
费永刚		3,533,200.00		3,533,200.00
宣奇武		3,533,200.00	3,533,200.00	
龙迪		3,533,200.00		3,533,200.00
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 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 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黄中良		273,600.00		273,600.00
合计	5,000,000.00	29,340,000.00	3,533,200.00	34,340,000.00

注 1、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原出资 5,000,000.00 元基础上增资 19,0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00 元。

注 2、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增资到人民币 34,340,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0,000.00 元由各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费永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33,372.25 元，其中的人民币 3,533,2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持股 10.29%，人民币 172.25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宣奇武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533,372.25 元，其中的人民币 3,533,2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持股 10.29%，人民币 172.25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黄中良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4,912.48 元，其中的人

民币 273,600.00 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持股 0.8%,人民币 1,312.48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持有公司股权的 4.37%;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人民币 1,500,000.00 元,持有公司股权的 4.37%。

注 3、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
通过股东宣奇武将其所持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3,533,200.00 元(占公
司注册资本的 10.29%)转让给龙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宣奇武辞去安好
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重新选举龙迪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6.98		1,656.9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56.98		1,656.98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7,982.70		227,982.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27,982.70		227,982.7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915.12	-2,137,438.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915.12	-2,137,43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742.09	1,709,52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982.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844.27	-427,915.12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37,041.26	33,487,734.18
其他业务收入	361,418.95	396,198.41
营业收入合计	33,498,460.21	33,883,932.59
主营业务成本	22,751,863.36	23,648,172.35
其他业务成本	52,608.60	39,816.93
营业成本合计	22,804,471.96	23,687,989.28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挺柱	22,143,507.73	14,143,362.28	24,814,668.98	17,034,937.86
摇臂	7,683,799.58	5,228,078.64	5,768,815.67	4,227,674.52
其他	3,309,733.95	3,380,422.44	2,904,249.53	2,385,559.97
合计	33,137,041.26	22,751,863.36	33,487,734.18	23,648,172.3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ACOMSA, S.A. DE C.V.	20,330,476.82	60.69
DNJ Engine Components, Inc.	3,514,088.90	10.49
ELGIN INDUSTRIES, INC.	3,036,385.60	9.06
FRECCIA INTERNATIONAL S.R.L.	1,701,405.72	5.08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Pty. Ltd	1,248,434.84	3.73
合计	29,830,791.88	89.0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ACOMSA, S.A. DE C.V.	20,969,645.16	61.89
ELGIN INDUSTRIES, INC.	3,280,159.21	9.68

DNJ Engine Components, Inc.	3,057,723.11	9.02
FRECCIA INTERNATIONAL S.R.L	1,443,632.03	4.26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04,479.66	2.96
合计	29,755,639.17	87.81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727.76	7,283.90
教育费附加	70,597.62	3,12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065.08	2,081.12
价调基金	23,710.13	27,753.65
其他税费		1,225.50
合计	306,100.59	57,215.85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421,924.31	439,080.86
保险费、展会费等其他	233,752.33	240,861.51
合计	655,676.64	679,942.37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费用	4,856,134.90	2,879,254.28
办公性费用、招待费	792,251.04	724,083.33
折旧费用	448,471.80	1,022,545.30
差旅费	100,396.50	422,694.64
汽车费用	219,137.66	468,125.43
各类税金	444,737.88	319,298.21
其他	180,262.48	71,500.00
合计	7,041,392.26	5,907,501.1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2,467.83	
减：利息收入	4,144.42	7,886.42
汇兑损益	-627,705.68	-23,183.72
担保费	196,000.00	
手续费	17,259.14	10,635.10
合计	-226,123.13	-20,435.04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7,774.48	87,372.82
合计	-77,774.48	87,372.82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6,050.00		186,0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6,050.00		186,05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6,300.00	293,500.00	396,300.00	293,500.00
其他	78,140.12	27,167.99	78,140.12	27,167.99
合计	474,440.12	506,717.99	474,440.12	506,717.99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政府补助：

所属期间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批准机关
2015 年度	成都市科技局	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700.00	成都市科技局
2015 年度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科技局重点新项目补贴款	成财教[2015]74 号	200,000.00	成都市商务局
2015 年度	温江区商务局	温江商务局补贴款	温商办发[2015]24 号	18,000.00	温江区商务局
2015 年度	温江经济与科技局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成经信办[2015]45 号	100,000.00	成都市经济与信息委员会
2015 年度	温江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	成财建[2015]6 号	77,600.00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合计				396,300.00	

2014 年政府补助：

所属期间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批准机关
2014 年度	成都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	成商发[2013]38 号，成商发 [2013]137 号，成商发 [2014]19 号	293,500.00	成都市商务局
合计				293,50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38.50		25,13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38.50		25,138.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税收滞纳金	134,789.47		134,789.47	
其他	148,445.03	306,133.42	148,445.03	306,133.42
合计	283,234.50	331,271.92	283,234.50	331,271.92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6,513.73	1,940,478.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66.17	9,790.59
合计	478,179.90	1,950,268.8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185,921.99	3,659,792.1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7,888.30	548,96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60	1,401,3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8,179.90	1,950,268.83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4,144.42	7,886.42
营业外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415,340.00	293,500.00
其他-管理费用（房租、水电费等）	576,258.59	206,170.71
合计	995,743.01	507,557.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259.14	10,635.10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	134,789.47	63,831.75
销售费用-运费、保险费、展会费等	608,008.23	679,942.37
管理费用-办公、招待费	792,251.04	724,083.33
管理费用-差旅费	100,396.50	422,694.64
管理费用-汽车费用	219,137.66	468,125.43
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180,262.48	71,500.00
合计	2,052,104.52	2,440,812.6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7,353,117.30	1,819,961.04
合计	27,353,117.30	1,819,961.0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6,246,578.45	10,031,812.42
合计	46,246,578.45	10,031,812.4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7,742.09	1,709,52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774.48	87,372.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1,525.01	1,848,017.88
无形资产摊销	35,51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1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46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6.17	9,79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051.96	2,002,64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474.36	-1,782,63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0,830.93	2,892,988.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449.91	6,606,793.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342.00	750,98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981.22	1,710,95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639.22	-959,974.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254,342.00	750,981.22
其中：库存现金	5,155.19	8,43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186.81	742,54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42.00	750,981.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先锋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益州 大道北段 5 号	汽车销售	27,000,000.00	69.88	69.8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费永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省先锋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先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先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赫尔伯特安好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先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郭力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普地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先锋新元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世纪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三亚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乐山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先锋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乐山先锋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乐山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省安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精英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四川观致先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安晨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成都安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费永刚最终控制
费薇	实际控制人费永刚之子，通过安锋商务和安晨商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杜辉英	实际控制人费永刚之妻，为公司提供担保，并通过先锋汽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224.10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4,823.11	
合计		462,047.2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汽车配件		49,980.16
合计			49,980.16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交纳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500.00	315,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5 年增加的 700 万元短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借入，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费永刚、杜辉英及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费永刚、杜辉英以房屋建筑物提供反担保；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先锋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信用反担保。

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方：

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的 10,000,000.00 元银行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川先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的 10,000,000.00 元银行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27 日，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及其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转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库存商品，转让价格（不含税价）为资产原账面价值 4,978,363.42 元，其中存货 444,823.11 元，固定资产 4,533,540.32 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已经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川冠信审字[2015]第 136 号《审计报告》确认，转让资产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483 号《评估报告》。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9,980.16	49,980.16
预付账款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8,110.51	
其他应收款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212.38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4,425.45	137,201.35
其他应付款	成都赫尔伯特安好机械有限公司	106,865.80	116,865.80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4,732.94	20,144,267.15
	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2.96	
	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5,621.86	

七、或有事项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提供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事项。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34,621,483.95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0.99186967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34,340,000 股，其中 34,34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281,483.95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4,340,000 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91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00.00	29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94.38	-278,96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8,899.26	-26,31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2,306.36	149,129.16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6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74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企 (2000) 26 号 核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3 日 (均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姓名: 胡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6-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3106206030313

2014年3月31日



姓名: 胡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6-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31062060303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姓名: 胡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6-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3106206030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6097110000009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0.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6097110000009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Inspection Record
本人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年度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
Self-regulatory disciplinary measures for CPAs

1.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反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的注册会计师采取的惩戒措施。

2.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

3.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相适应。

5.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相适应。

6.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责任相适应。

7.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声誉相适应。

8.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形象相适应。

9.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相适应。

10.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应当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态度相适应。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